

(2023 年度)

何如主

2024 年 8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加强孤儿保障工作，促进孤儿身心健康成长。一、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各地要以“十二五”期间中央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及自治区实施的“关爱工程”为契机，结合当地孤儿保障工作实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切实落实配套资金，集中改造和新建一批儿童福利机构，有效发挥支持、指导、示范、辐射作用，为孤残儿童提供集生活、教育、康复于一体的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生活场所。各地要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必要的设备，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医疗康复和教育方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推动儿童福利事业职业化、专业化进程。儿童福利机构中的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积极开发儿童福利机构社工志愿者

服务岗位和公益性岗位，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

三、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努力提高专业保障能力。一是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要严格按民政部《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接收、救治和基本生活费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健全孤儿养育、康复标准，积极探索适应孤儿身心发育要求的养育模式，为孤儿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二是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水平，要根据残疾孤儿的身心特点，进一步增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功能，对残疾孤儿，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开展手术矫治和专业康复训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项目资金77万元，均为专项资金，具体内容：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239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25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25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情况

截止23年12月，项目具体完成情况：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220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32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32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

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77 万元，（和地财社〔2022〕110）号下达资金 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77 万元，执行金额为 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7.68 分，绩效等级为“良”。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00	95.00%
过程指标	20	20.0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1.68	79.20%
效益指标	20	17.00	85.00%
合计	100	87.68	87.6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民政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和田地区资金下达文件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的文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

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存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民政局存在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过于简单，实施方案中未体现具体人数；②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问题。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不规范

根据于田县民政局提供资金相关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经《护理人员工资发放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77 万元，但工资发放表显示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未按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补贴。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民政局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进一步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夯实各方责任，以便达到项目预期，

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

2. 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于田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超标准使用、不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通过规范管理促使专项资金及时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三)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项目管理方面	25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5
七、有关建议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6
(二)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6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36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38

附件 4：访谈记录..... 40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孤儿是社会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最需要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爱。多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孤儿保障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孤儿生活状况明显改善。随着自治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孤儿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新疆的必然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各地、各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新疆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使孤儿和其他少年儿童一样在同一片蓝天下幸福成长。

一、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各地要以“十二五”期间中央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及自治区实施的“关爱工程”为契机，结合当地孤儿保障工作实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切实落实配套资金，集中改造和新建一批儿童福利机构，有效发挥支持、指导、示范、辐射作用，为孤残儿童提供集生活、教育、康复于一体的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生活场所。各地要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必要的设备，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医疗康复和教育方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推动儿童福利事业职业化、专业化进程。儿童福利机构中的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

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积极开发儿童福利机构社工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公益性岗位，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

三、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努力提高专业保障能力。一是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要严格按民政部《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接收、救治和基本生活费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健全孤儿养育、康复标准，积极探索适应孤儿身心发育要求的养育模式，为孤儿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二是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水平，要根据残疾孤儿的身心特点，进一步增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功能，对残疾孤儿，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开展手术矫治和专业康复训练。

（2）立项依据

《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

2. 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民政局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

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执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3）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申报。

（6）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婚姻登记。

（7）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和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

（9）贯彻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10)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1) 贯彻落实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负责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2)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人才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项目资金 77 万元，均为专项资金，具体内容：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 239 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 25 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 25 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截止 23 年 12 月底，已保障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 220 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 32 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

补贴 32 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发放补贴资金 77 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77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文件下达资金 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77 万元，执行金额为 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支付类型	时间/批次	金额（元）
护理人员补贴经费	1-2 月	144,200.00
	3 月	85,500.00
	4 月	92,000.00
	5-6 月	196,200.00
	7 月	94,100.00
	8 月	75,700.00
	9 月	75,000.00
	10 月	7,300.00
	合计	770,000.00

5.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 239 人,对其照料护理人

员 25 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 25 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其中：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照护服务儿童机构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

“照护服务补贴儿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39 人；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5 人；

②质量指标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④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00 元/人/月；

(2)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3) 满意度指标

“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77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于田县民政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 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表 2-1：评价组组员表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职责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张天	项目经理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马晓兰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张亚琦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撰写评价报告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于田县民政局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

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于田县民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1) 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2) 是按照确定

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3) 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4) 是征求于田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87.68分。具体打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00	95.00%
过程指标	20	20.0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1.68	79.20%
效益指标	20	17.00	85.00%
合计	100	87.68	87.68%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最终评分

87.68 分，属于“良”。

（三）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于田县民政局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于田县民政局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于田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00	100.00%
合计	20	19.00	95.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1 分；

②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与于田县民政局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0.5 分。

④于田县民政局职能文件归档完整；得 0.5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中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于田县民政局根据分配资金表中符合要求补助标准编制相应实施方案，向上级申请批复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资金。但实施方案中未体现具体人数，扣 0.5 分，得 0.5 分；

②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扣 0.5 分，得 0 分。

综上，合计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8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7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经核实，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工作要求,于田县民

政局根据和田地区资金下达文件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中符合照护人员要求编制相应实施方案，和地财社〔2022〕110 号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综合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中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将补助资金分配至各县民政局，于田县民政局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由民政局代发账户统一发放至个人账户得 2 分；

②《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的资金分配额度与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相对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5.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合计	20	20.00	100.00%

(1) 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台账、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77 万元，执行 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于田县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于田县民政局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参考《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员管理制度》开展孤残儿童照护服务工作，得 1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项目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合计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由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1.68 分，得分率为 79.20%。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2	11.68	97.33%
质量指标	10	10.00	100.00%
时效指标	10	10.00	100.00%
成本指标	8	0	0.00%
合计	40	31.68	79.20%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

“照护服务儿童机构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

该项目《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总结》，显示项目照护服务儿童机构 1 个，得 4 分。

“照护服务补贴儿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39 人；查阅该项目《照护服务补贴儿童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儿童人数 220 人， $220 \div 239 \times 100\% \times 4 = 2.76$ ，得 3.68 分。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5 人；查阅该项目《护理人员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护理人数 32 人，得 4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1.68 分。

2. 项目完成质量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该项目计划照护服务补贴人数为 25 人，查阅该项目《护理人员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护理人数 32 人，超过计划补助人数，故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达到 95%，得 10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0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该项目《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总结》，显示项目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达 90%，得 10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0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00 元/人/月；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护理人员工资发放表》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护理人员补助成本 77 万元，已支付完成，但工资发放表显示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未按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 元/人/月发放；扣 8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0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0	7	7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20	17	85%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该项目《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总结》，显示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逐步提升，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证明护理水平逐步提升，扣 3 分，得 7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按照《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32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2 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 0。

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 = $(32 \times 1 + 0 \times 0) / 32 \times 100\% = 100\%$ ，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综上所述，合计得 1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于田县民政局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和田地区资金下达文件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的文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确定项目目标，及时申请资金，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存在两大方面的问题，项目管理方面和财务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我们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于田县民政局存在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过于简单，实施方案中未体现具体人数；②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问题。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不规范

根据于田县民政局提供资金相关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经《护理人员工资发放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 77 万元，但工资发放表显示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未按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补贴。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于田县民政局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法律法规，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学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进一步全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夯实各方责任，以便达到项目预期，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能有效实施。

2. 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于田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超标准使用、不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通过规范管理促使专项资金及时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于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于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附件 3: 基础信息表

附件 4: 访谈记录

附件 1：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于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政方针规划范围、符合《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工作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得 1 分； ②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与于田县民政局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0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①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中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于田县民政局根据分配资金表中符合要求补助标准编制相应实施方案，向上级申请批复	1	1	50%	项目实施方案中未体现具体人数，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等；得 0.5 分	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资金。但实施方案中未体现具体人数，扣 0.5 分，得 0.5 分； ②项目批复及申请有关资料符合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扣 0.5 分，得 0 分。				等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1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①此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有 2023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且符合双七原则及自治区共性指标体系要求；得 1 分； ③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有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得 1 分。	0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①此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得 0.5 分； ②此项目共 8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性指标 1 个，定量指标 7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大于 70%，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	0	2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991-23097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鸿瑞豪庭 4 栋 17 层 0991-2308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应；得 1 分	③经核实，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总体目标预计完成任务与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保持一致；得 1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工作要求，于田县民政局根据和田地区资金下达文件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中符合照护人员要求编制相应实施方案，和地财社（2022）110 号资金额度及建设内容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为综得上得 5 分。	0	5	100.00%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完备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110 号）中后附，《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将补助资金分配至各县民政局，于田县民政局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由民政局代发账户统一发放至个人账户得 2 分； ②《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的资金分配额度与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	0	5	100.00%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目实施方案相对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5 分。	0	5	100.00%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 不足 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	0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于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到位文件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0	5	100.00%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991-23097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鸿瑞豪庭 4 栋 17 层 0991-2308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映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区支持社会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④项目财务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台账反映该项目资金全部用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组织实 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①于田县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0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经查证，项目针对该项目书写工作总结，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991-230972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鸿瑞豪庭 4 栋 17 层 0991-2308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照护服务补贴按时发放。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实际完成率	照护服务儿童机构数	4	>=1 个	1 个	计划标准	①照护服务儿童机构数达到 1 个，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该项目《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总结》，显示项目照护服务儿童机构 1 个，得 4 分；	0	4	100.00%	
			照护服务补贴儿童人数	4	>=239 人	239 人	计划标准	①照护服务补贴儿童人数达到 239 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查阅该项目《照护服务补贴儿童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儿童人数 220 人， $220 \div 239 \times 100\% \times 4 = 2.76$ ，得 3.68 分；	0.32	3.68	92.00%	查阅该项目《照护服务补贴儿童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人数 220 人，存在人员变动。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	4	>=25 人	25 人	计划标准	①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达到 25 人，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实际完成值正偏差超过 20%扣 0.5 分。	①查阅该项目《护理人员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护理人员 32 人，得 4 分；	0	4	100.00%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	10	>=95%	95%	计划标准	①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达到 95%，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该项目计划照护服务补贴人数为 25 人，查阅该项目《护理人员名单人数统计表》，实际补助护理人员 32 人，超过计划补助人数，故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	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象覆盖率达到 95%，得 10 分；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10	>=90%	90%	计划标准	①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达到 90%，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该项目《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总结》，显示项目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达 90%，得 10 分；	0	10	100.00%	
	产出成本（8 分）	成本是否超概算	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8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①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 400 元/人/月，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支付单据、《护理人员工资发放表》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支出护理人员补助成本 77 万元，已支付完成，但工资发放表显示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未按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 元/人/月发放；扣 8 分。	8	0	0.00%	项目补助资金未按补助标准发放。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1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①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实施目标要求；得满分，若不足，按实际酌情扣分。	①该项目《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总结》，显示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逐步提升，但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证明护理水平逐步提升，扣 3 分，得 7 分。	3	7	70.00%	项目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直接证明护理水平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	10	项目执行后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	90%	计划标准	按照《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调查问卷》中的第 3 题“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按照《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 32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	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核项目实施对象 总体满意度。			的回复情况测算，满意度=卷 32 份，通过统计汇总。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满意度超过 90%得 满分；不足 90%，则该指标 得分=满意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 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 得分。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 1，回复“不满 意”赋予权重 0。 照护服务护理人员满意度=（32*1+0*0） /32*100%=100%，显著度超过 90%，得 10 分。				
		合 计		100						12.32	87.68	87.68%	

附件 2：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中受益群体为领取补贴护理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问题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
2. 满意度问题包括：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中受益群体，领取补贴护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计 40 人，其中 8 人作废，问卷发放覆盖率 100%；回收有效问卷共 32 份，问卷回收率 8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三、满意度计算模型

群体满意度分别计算=Σ样本数（“满意”×1.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四、调研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是否是儿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2	80%
B. 不是	8	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第 2 题 您对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政策了解多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14	35%
B. 一般了解	26	65%
C.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第 3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40	100%
B.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于田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于田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	于田县木尕拉镇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支持社会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77 万元	实际投资额	77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77 万元	77 万元	100%	77 万元	100%	专项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 239 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 25 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 25 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项目产出成果	于田县需要照护的孤残儿童有 220 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 32 人,项目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 32 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需要说明的	无				

问题				
自评结论	预期各项预期指标均完成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 张冲		项目负责人：张冲	填报人：艾孜买提·沙比尔	联系电话： 09036815114

附件 4：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于田县民政局 艾孜买提·沙比尔	访谈时间	2024年8月
		访谈地点	于田县民政局
访 谈 记 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该项目截止 23 年 12 月底，已保障于田县孤残儿童 220 人,对其照料护理人员 32 人，用于发放护理人员补贴 32 人，以工资补助的形式按月发放，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 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 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艾孜买提·沙比尔 评价组长：张天 评价组员：马晓兰、张亚琦 2024年8月			